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廉洁从业告知函

致启者：

根据党章党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我公司履行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有关规定，为坚决惩治和预防腐败，强化我公司人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的廉洁自律意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积极营造“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良好经营风气，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现将我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纪律和要求函告贵方，请予以监督和支持：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存在以下行为：

- 1、利用职权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利用我公司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或由此派生的相关保密信息、业务渠道等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顾问费、中介费、手续费等回扣，以及接受酬金、礼金、礼品、卡券、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请贵方切忌有如下行为：

- 1、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向我公司人员支付顾问费、中介费、手续费等回扣，或赠送礼金、礼品、卡券、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贵方予以支持和配合，对发现我公司员工有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贵方可及时以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对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联系方式如下：

监督电话：0591 - 87765920

联系人：赖先生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97 号资管大楼 413 室
党群人力部

同时，若发现贵方在与我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本函已告知的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并报送上级及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廉洁从业告知函》回执单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悉贵公司发出的《廉洁从业告知函》，且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函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

现我方郑重承诺：在与贵公司的业务往来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各项纪律要求，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贿赂、不正当利益输送、违规干预等腐败和不正当行为，积极支持配合贵公司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

特此函复。

单位（公章）/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